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韩城市-2025-00008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3D打印产业培育基地东北角办公楼1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韩城市-2025-00008

项目名称: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343,51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148,99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148,99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湿地保护工程施工	合同包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48,992.00	5,148,99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内容。

合同包2(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94,5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94,5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湿地保护工程 施工	合同包 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94,520.00	2,194,5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2(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入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3D打印产业培育基地东北角办公楼1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开标二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实施及合同签订均由韩城市湿地保

护管理中心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林业局

地址：韩城市新城太史大街政府 1 号楼四楼东

联系方式：0913-5289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 39 号附 98 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17734623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7734623454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韩城市新城区大禹路生态环境局6楼 电话：0913-52891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电话：17734623454
1.1.4	项目名称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专项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3.2	合同履约期	合同包1： 合同履约期5年，其中工期6个月，养护期3年； 合同包2： 合同履约期5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合同包1： (1)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年。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 合同包2： (1)终验合格后不少于5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

1.3.5	建设地点	韩城市芝川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合同包1、合同包2）：</p> <p>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1.10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15787882@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合同包 1：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5148992.00) 合同包 2：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 (¥2194520.00)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或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电子版投标文件 贰份 ，载体为U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格式投标文件、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生成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7日14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开标二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2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10.3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计取，由各合同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6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渭南临渭区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信达小区支行 账号：102107042787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约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约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4) 技术方案；
- (5) 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与投标综合单价的关系：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以及综合单价计算相一致，如发生投标总报价与清单或单价表计算不一致，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2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后应按要求附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3.5.2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共三袋），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数量及名称、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396798145@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振龙 17734623454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

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合同包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总体施工方案得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p>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控股情况	<p>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体情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p>
2.1.3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该合同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约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__60__分 商务部分：__10__分 投标报价：__30__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不再参与评标和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计算。凡投标报价总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满分 60 分)	湿地修复区总体 施工方案 (10 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内容深入全面，计(7-10]分；方案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4-7]分；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不足且计(0-4]分
		项目组织 管理机构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7-10]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技术经验

			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技术经验缺乏计(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计(4-7]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 合同履约期保证 措施 (10分)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文明施工、环境 保证措施(5分)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3-5]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3]分；无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2]分
		养护方案(5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内容深入全面，计(3-5分)；方案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2-3]分；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不足且计(0-2]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满分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修 复类似 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 注：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合同包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总体施工方案得分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控股情况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2.1.3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约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不再参与评标和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计算。凡投标报价总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满分 60 分)	总体施工方案 (10 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内容深入全面，计 (7-10]分；方案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4-7]分；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不足且计 (0-4]分
		人员配备 (14 分)	1. 湿地保育人员配备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5-7]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5]分；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 (0-3]分 2. 湿地碳库监测人员配备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计(5-7]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5]分；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计(4-7]分；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文明施工、环境 保证措施(6 分)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4-6]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无保证措施或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2]分
		湿地碳库监测 设备采购及安 装调试方案(10 分)	提供湿地碳库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内容深入全面，计(7-10]分；方案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4-7]分；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不足且计(0-4]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满分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育或碳库监测类似 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 注：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4. 其他

4.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2 评审方法前附表与评审方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4.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响应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响应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响应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响应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

A1.1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响应不符合评审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不一致的响应

A1.5 响应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响应。

A1.6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响应

A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A1.9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A1.10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比选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A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履约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含税，税率 _____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强制性标准优于其它条件）、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双方书面约定等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人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资料组卷、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号：_____；

7. 合同履约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5 合同履约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约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约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延误合同履约期，每延误壹天，扣罚贰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履约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_____。
支付形式：银行转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 门、窗，装饰装修等工程内容， 为 1 年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强弱电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合同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 门、窗, 装饰装修等工程内容, 为 1 年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强弱电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 (五)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金额待工程竣工完成结算审核后予以计算,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承包人提出项发包人提出申请, 6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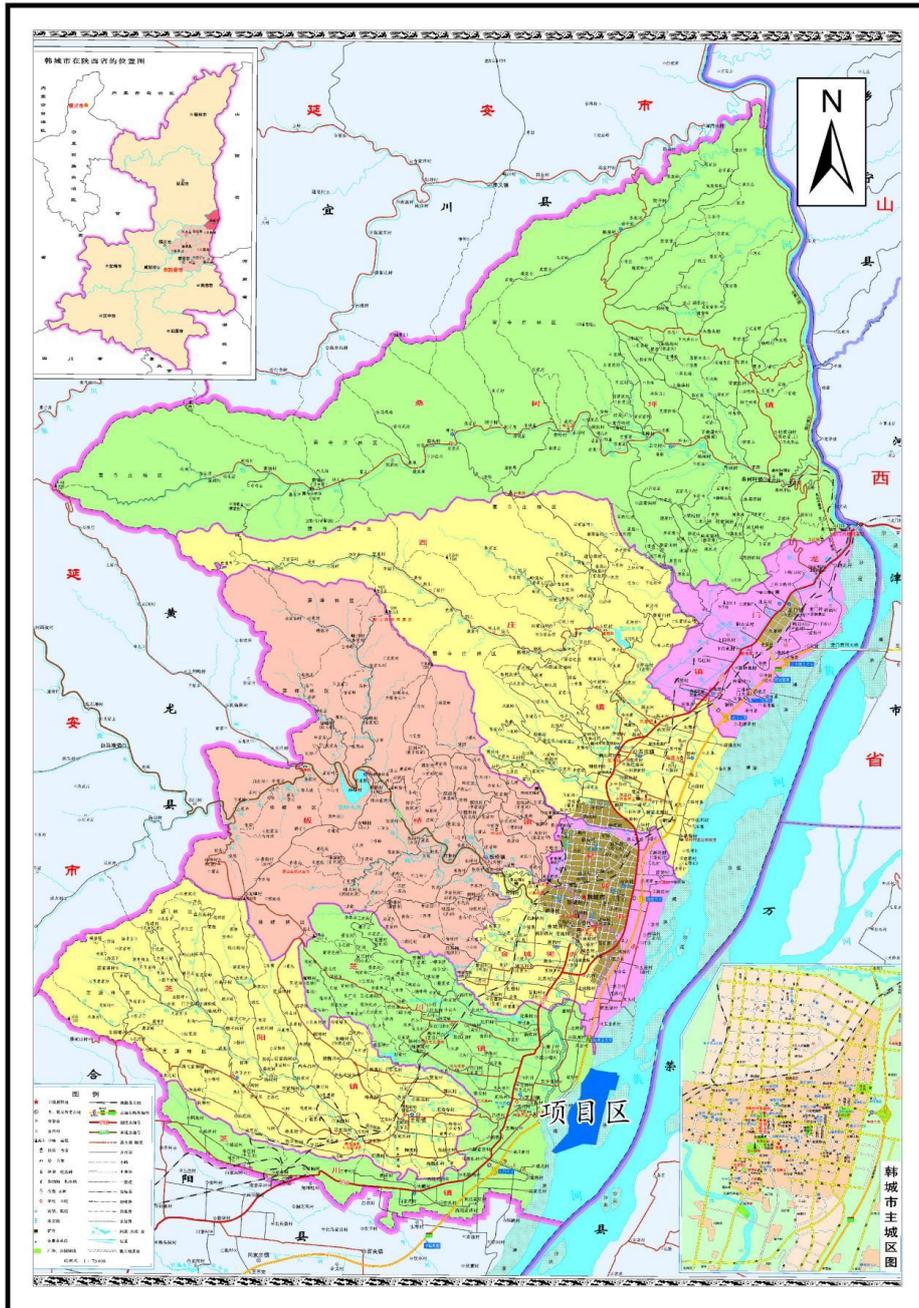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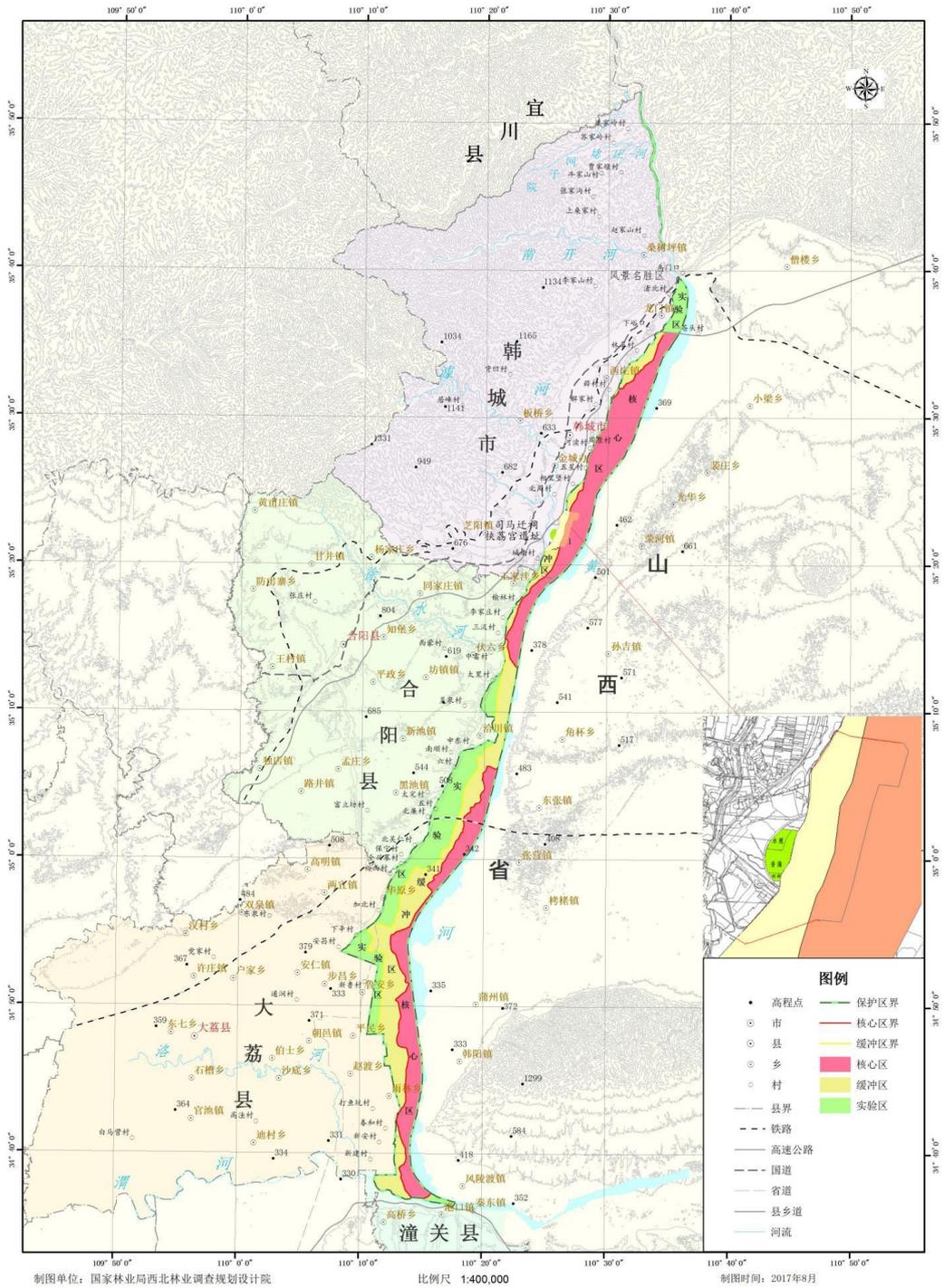
(另册装订)

第六章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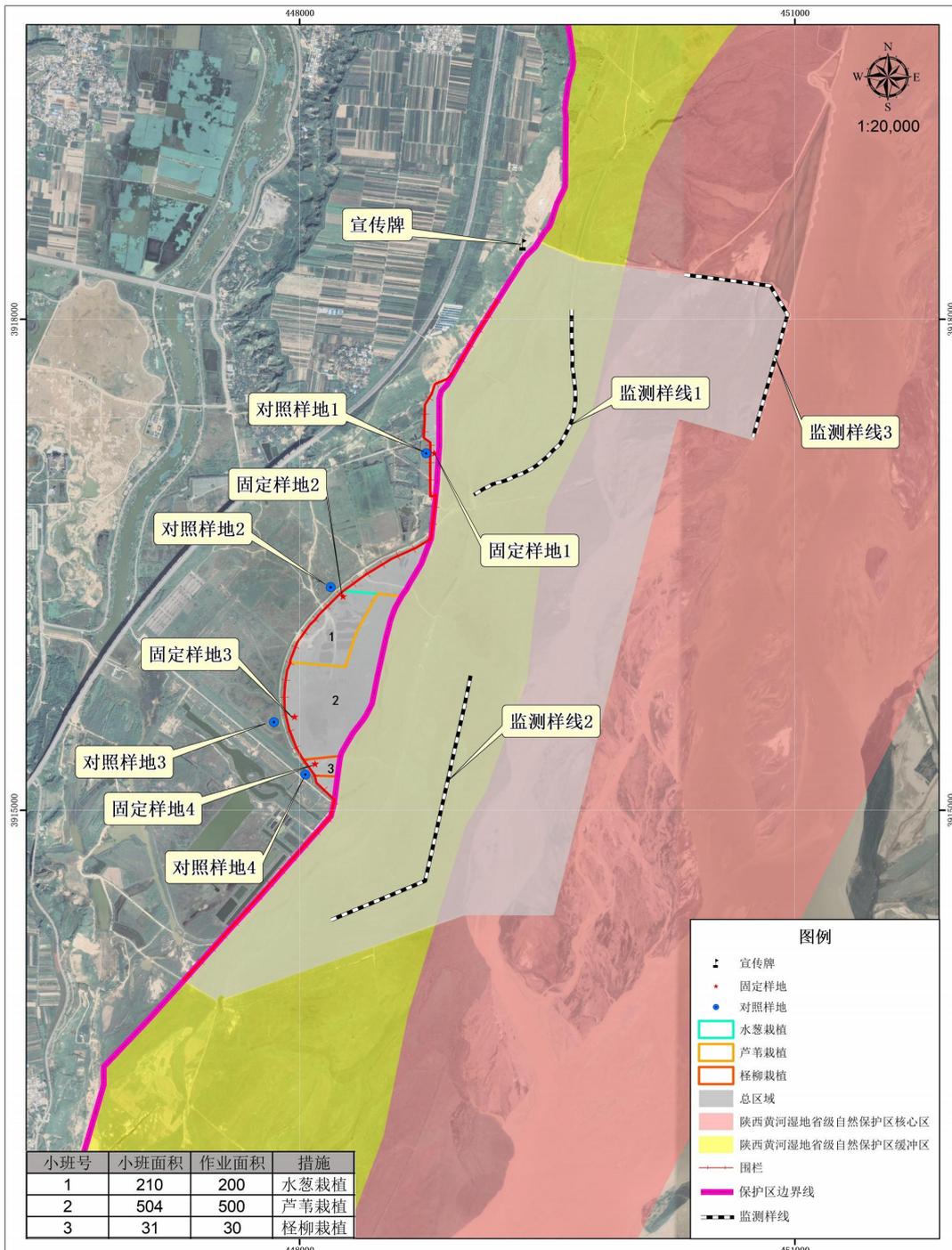
韩城市“百万亩碳库”试点示范基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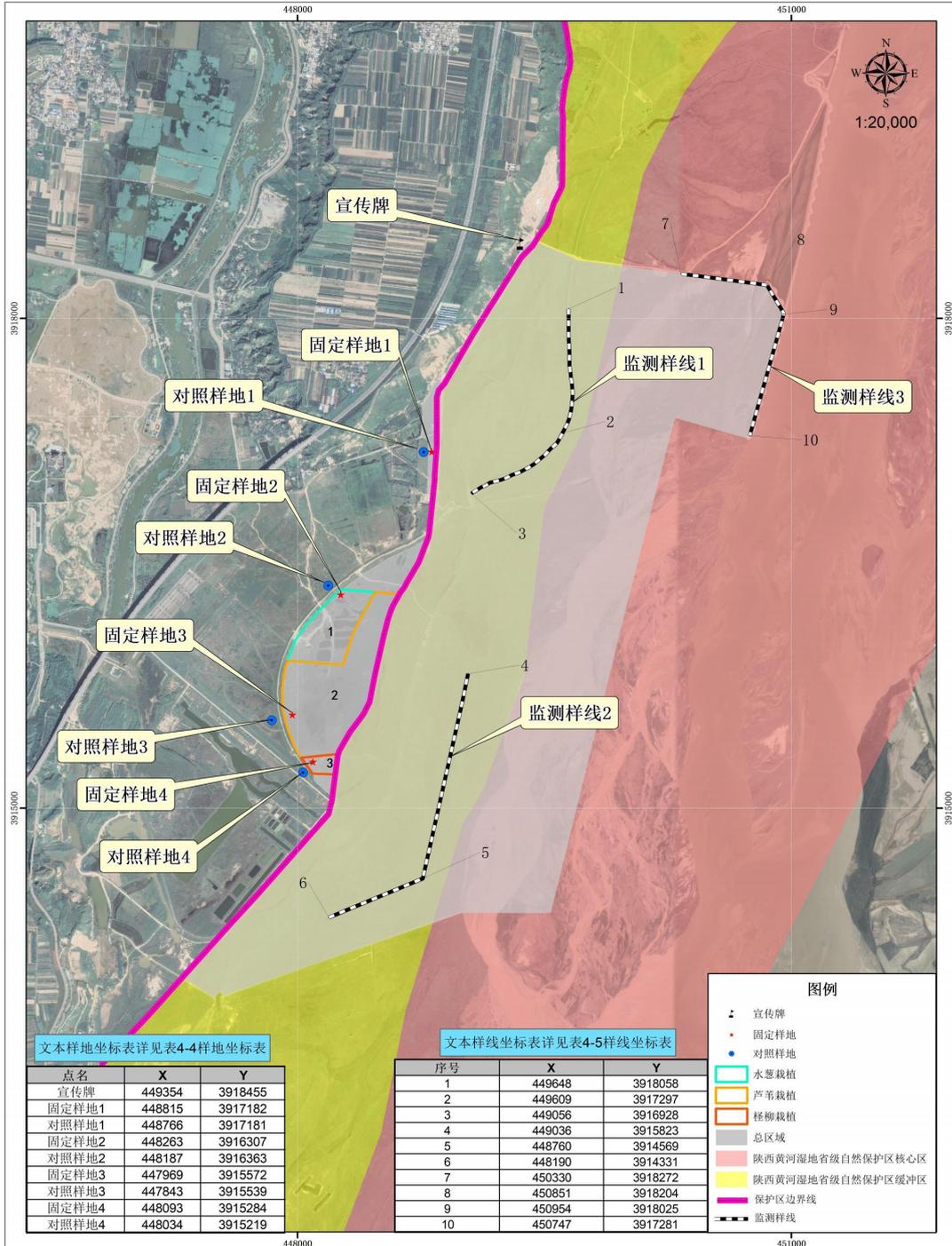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与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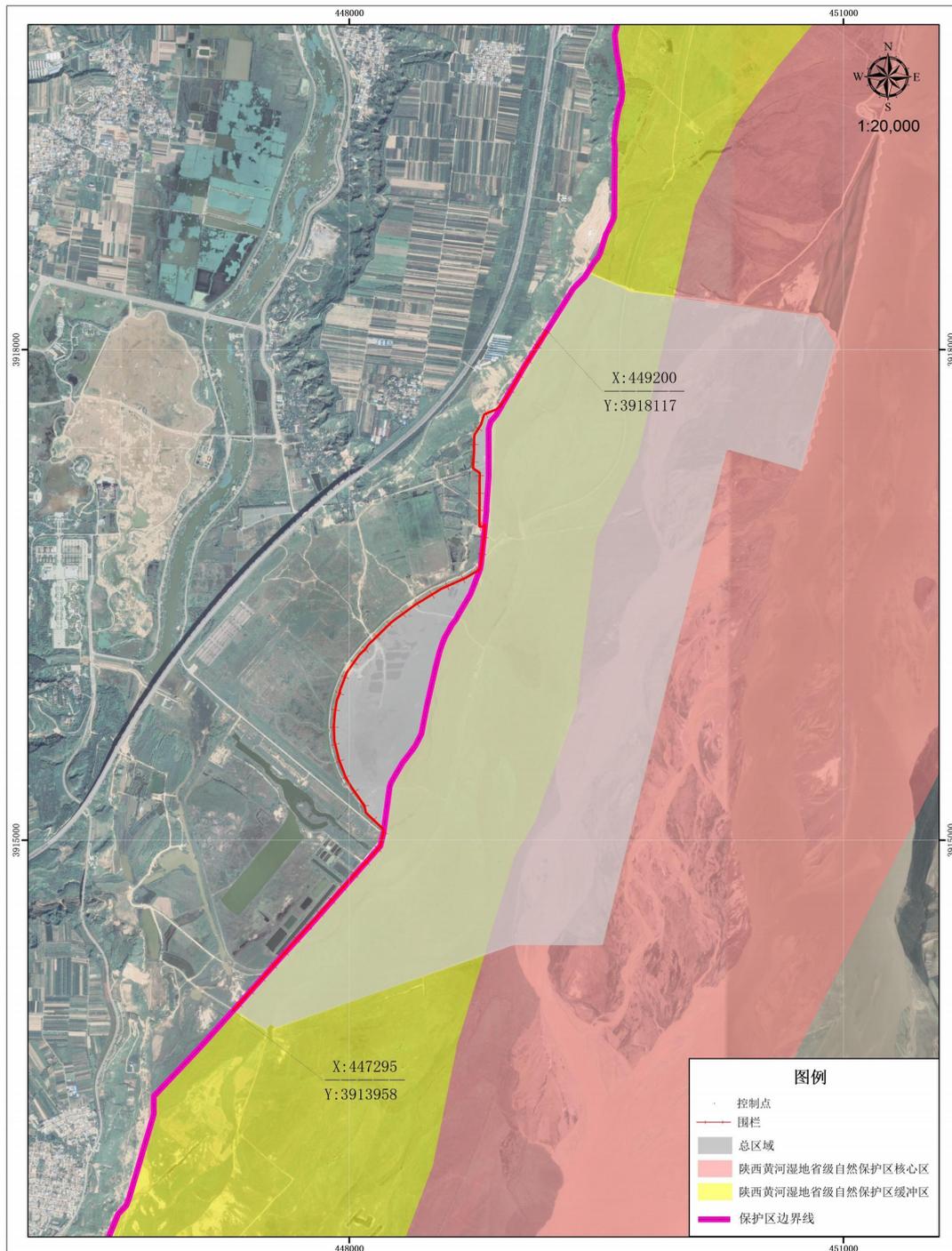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总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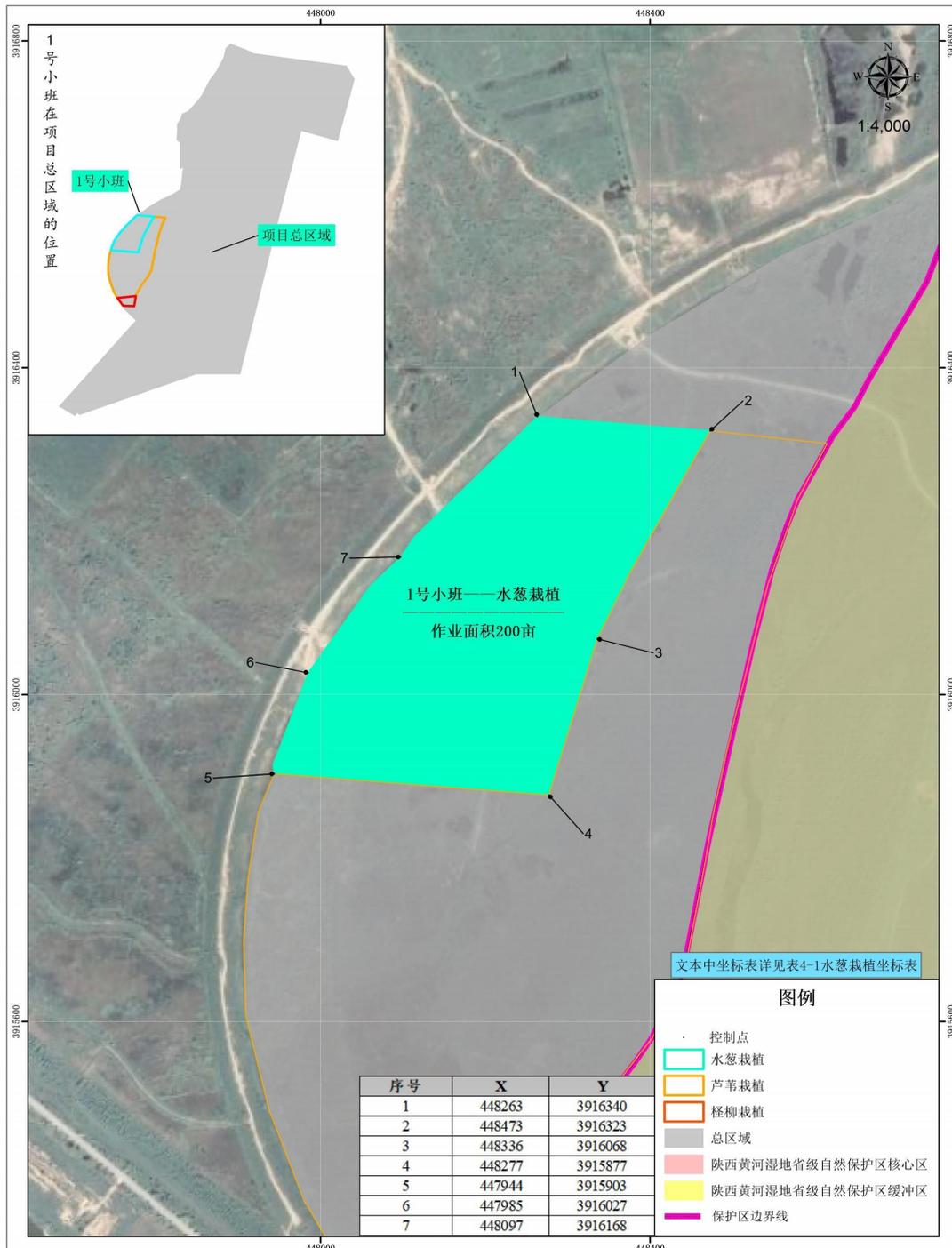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样地、样线、宣传牌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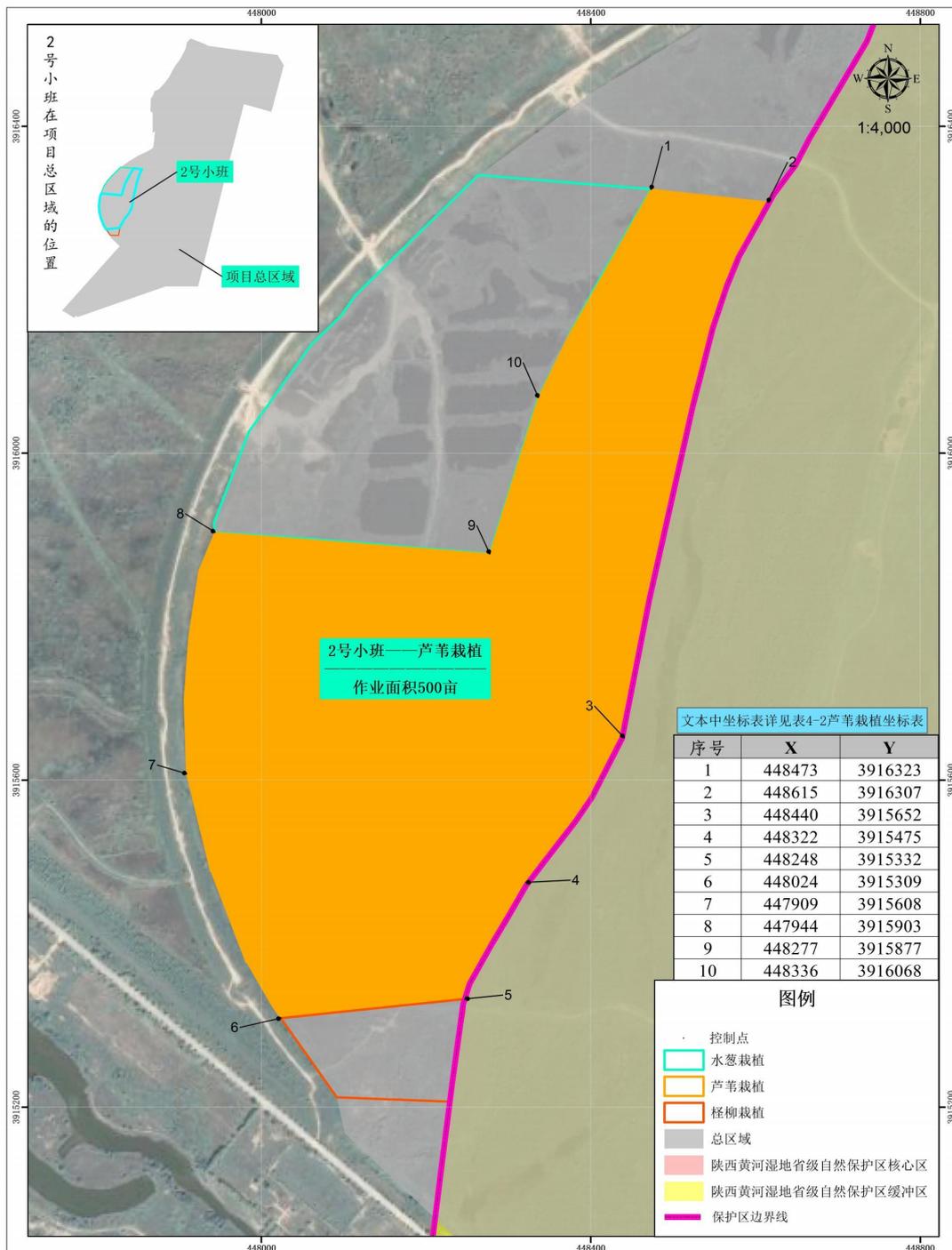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围栏作业设计布局图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湿地修复作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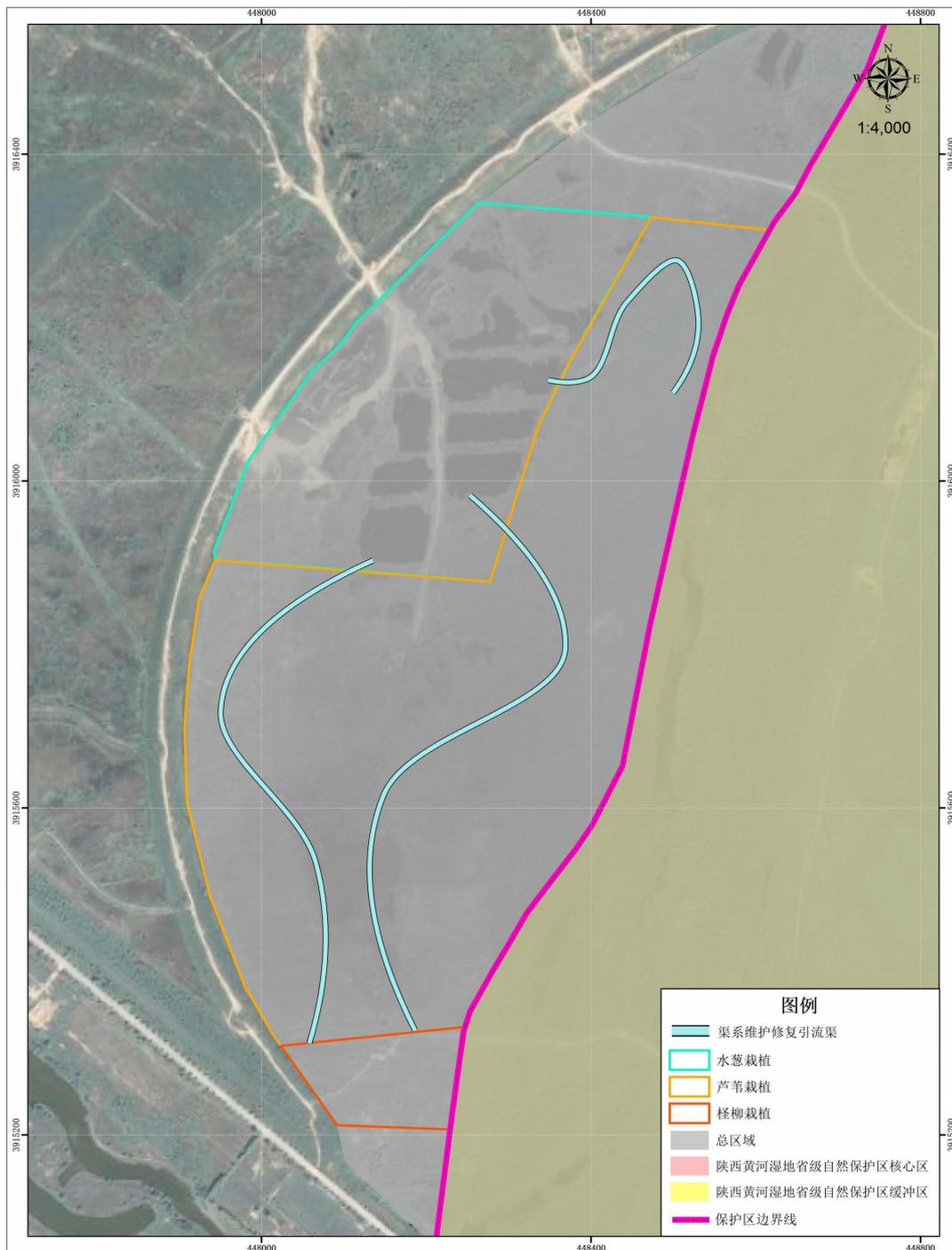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湿地修复作业布局图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湿地修复作业布局图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渠系维护修复作业设计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主管单位：**韩城市林业局
3. **建设单位：**韩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4. **建设地点：**韩城市芝川镇
5. **建设内容：**湿地碳库建设，规模 1.08 万亩，其中：湿地修复 0.073 万亩、湿地保育 1.007 万亩。详见附表 1：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分区设计表

二、作业内容

合同包 1

1. **修复面积：**修复面积共 730 亩。
2. **修复措施：**

修复区位于示范区南部（保护区范围外），经现地调查，区域有 200 余亩因遗留养殖塘形成的积水区域，其余地块因放牧等人为活动影响和实施黄河控导工程造成区域地下水位下降，滩涂裸露、湿生植物退化，需采取人工修复措施恢复湿地生境。修复措施主要为水草、灌木种植。其中项目区南部东侧 2 号小班区域，面积 504 亩，可作业面积 500 亩，计划在该区域种植芦苇。项目区南部西侧 1 号小班区域，面积 201 亩，可作业面积 200 亩，计划在该区域种植水葱。项目区最南端 3 号小班区域靠近土坝，距离早期养殖坑塘距离相对较远，土壤偏干旱，有盐碱化倾向，计划在该区域栽植怪柳。

2. 作业内容：

2.1 渠系维护修复：

1 号小班区域为早年废弃鱼塘，为保证作业区整体修复效果，需采取平整土地、渠系维护修复等措施（涉及土方量 8989m³），加大浅水覆盖面积。一是对原有分布的坑塘采取相应措施贯通形成连片水域；二是渠系维护，挖引流渠 3 条，其中作业区东部一条，南部两条。水渠特征：东部长 300m，宽 3m，渠深 1m；南部 1 号长 1653m，宽 3m，渠深 1m；南部 2 号长 1642.5m，宽 3m，渠深 1m。水渠断面均为梯形断面，底部为平底，宽 2m，渠深 1m。三是在引流渠区域栽植芦苇。

2.2 植被恢复措施

(1) 1 号小班

该小班位于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区范围外),面积 201 亩,可作业面积 200 亩,根据现地条件,在该区域栽植水葱,栽植密度 20 株/平方米。

栽植方法:水葱适播期 2 月前收获后,将场地深翻晒白,施足基肥后将暗面细碎整平,一般用撒播形式进行播种。水葱种子发芽温度 18 度左右最快,播后 5-6 天出苗。子叶伸直以前,不要浇水,以免引起表土板结。4-5 月可移苗定植,为便于管理,最好分级栽植。株行距 25×25 厘米,每穴 1-2 株,分蘖能力强的品种株行距 25×30 厘米,每穴 2-3 株。定植时用尖圆柱形木棒插孔,栽植深度以露心为宜。

水葱栽植坐标表

序号	X	Y
1	448263	3916340
2	448473	3916323
3	448336	3916068
4	448277	3915877
5	447944	3915903
6	447985	3916027
7	448097	3916168

(2)2 号小班

该小班位于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区范围外),面积 504 亩,可作业面积 500 亩,根据现地条件,在该区域栽植芦苇,栽植密度 9 株/平方米。

栽植方法:外购苗源进行栽植。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当芦苇苗高 30 厘米以上时,从丰产芦苇滩选茎秆粗壮且带有 2-4 个分蘖的芦苗,用铁锹切苗四周,挖出长宽各约 20-25 厘米、深 20 厘米的方块苗墩,根据苗墩大小,挖好土穴,将苗墩放入,再用脚踏实四周。然后保持 10~15 厘米浅水,以利发根成活。5 月中旬以后,芦苇进入生长盛期,生长速度加快,需水量增加,所以应采取深水灌溉,水层保持在 30-50 厘米。8 月中旬以后,芦苇进入生殖生长期,需水量降低,进行土壤排水,保持土壤湿润,促进芦苇成熟和秋芽发育。

芦苇栽植坐标表

序号	X	Y
1	448473	3916323
2	448615	3916307
3	448440	3915652
4	448322	3915475
5	448248	3915332
6	448024	3915309
7	447909	3915608
8	447944	3915903
9	448277	3915877
10	448336	3916068

(3)3 号小班

该小班位于陕西黄河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区范围外),面积 31 亩,可作业面积 30 亩,根据现地条件,在该区域栽植怪柳,选择冠幅直径 20-25cm,高 50-60cm,栽植密度 3 株/平方米。

土壤准备:怪柳喜欢肥沃、排水良好的壤土,所以在栽种前需要将土地挖掘深一些,改善土层质地,以提供充足的营养给苗木。栽植方法:挖掘植穴时要注意,穴深应该比苗木根系稍深一些,宽度要与根系大小相当,在底部放一些细砂或河沙,以便水分排出。将苗木置于植穴中心,栽植时要做到“三埋二踩一提苗”,即先填熟土踩实后将苗木上提,再填土至坑穴的一半踩实,然后将剩余的土填入坑穴,但坑穴面不得高出地面(须稍低于地面 2-3 厘米)。

浇水:栽种后需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让苗木在适宜的环境中成长。

怪柳栽植坐标表

序号	X	Y
1	448024	3915309
2	448248	3915332
3	448228	3915207
4	448092	3915212

2.3 补植

栽植后第二年需要进行成活率调查,未成活的植株要及时按同龄苗木补植。栽植方式同初植。

项目建设第三年保存率要达到 90%。

合同包 2

1. 湿地保育面积:

湿地保育面积 10070 亩，涉及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

2. 湿地保育措施:

湿地保育措施主要包括有害生物预防监测，设置围栏、警示牌、强化宣传教育，日常巡护措施，防火措施等。其中有害生物预防监测以预防外来植物入侵作为重点，设置围栏 5200 米，警示牌 52 个。加强日常巡护、监测，严格做到治理和防治统筹兼顾。实施湿地保护教育，普及湿地知识，树立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信息化网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素质。让更多群众参加到湿地保护中来。

(1) 围栏

在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外围，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地方，人畜便于进入的地段设置围栏。

围网采用低碳喷塑钢丝网，立柱为 50*50mm、壁厚不低于 3mm、长度不小于 2300mm。

围网为低碳喷塑钢丝 4mm 直径，网片规格为 1800*3100mm，网眼规格不大于 60*120mm，网片带龙骨边框，边框为 20*30mm。

围栏基坑 300*300*500mm，围栏水泥基采用 C25 混凝土。

在某些出入口设置 3 米宽的对开围网门，方便紧急情况下防洪抢险车辆行人出入，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警示牌

沿围栏外围每隔 100 米设置警示牌 1 块，共设置 52 块。警示牌为铝塑板反光喷涂字体，规格为 60*60cm，警示牌固定在围栏外旁边，警示内容主要包括禁止各种破坏湿地行为。

(3) 宣传牌

在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外围设置宣传牌 1 个，以宣传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项目建设为主要内容，提高人们对陕西省绿色碳库建设的认识。宣传牌为长 9 米×宽 6 米的钢架结构，双支柱或三支柱支撑，支撑柱要有确保安全的预埋基础，牌面上标明“绿色碳库”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名称、四至范围(带绘四至范围图)、建设面积、批准单位、设计单位、主要措施、实施单位、管护责任人、建设时间及管护制度等内容。

(4) 日常巡护及防火措施

项目区植被恢复后，加强项目区日常巡查和湿地防火工作。湿地火灾对湿地生态功能的破坏程

度极大，是湿地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每年 11 月到翌年 3 月，因干旱少雨，气温降低，是湿地火灾的高发期，火险等级也随之提高。湿地防火，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防火宣传，做好日常巡查监管，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①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湿地。

②项目区日常防火工作主要由芝川管护站负责，做好日常巡查。

在防火季节，管护人员要加大巡查密度、力度，重点盯防，确保区域内不发生火情。

3. 碳库监测点

为了有效监测湿地碳库基地建设成效，需要建立有效的湿地碳库监测体系，对湿地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对湿地植被生长情况、群落结构变化、健康情况、水文状况、土壤状况、湿地碳库建设实际成本、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分析，并为全省湿地碳库建设提供准确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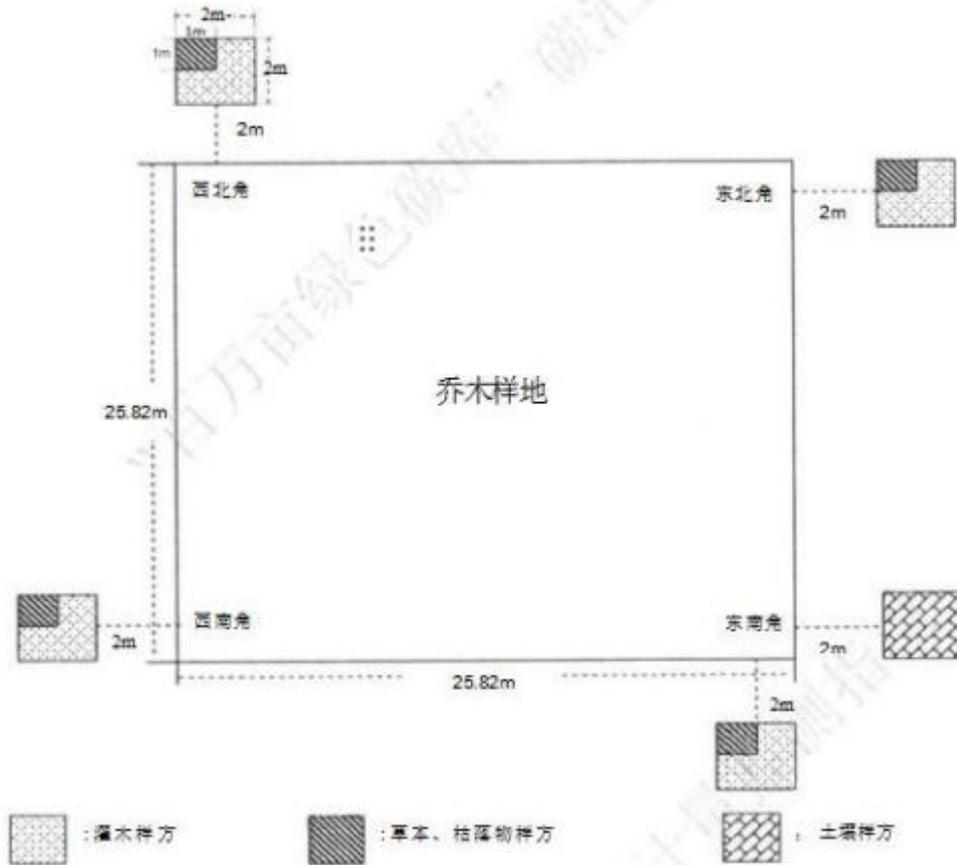
湿地碳库的监测点共 4 组，均设置在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外。主要采用设置固定样地和对比样地进行监测分析的方法，来分析研究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湿地碳库的监测样线共 3 条，设置在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经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批备案后，每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到监测点和监测样线进行湿地碳库科研监测，对比采取湿地保育措施后湿地生物量的变化。

(1) 监测点设置

乔木样地为 25.82m×25.82m。从西南角点起顺序测设，确定样地的西北角点、东北角点、东南角点和相应的四条边界的正确位置。若西南角点不适宜作为周界测量起点，起点可依次调整为西北角、东北角、东南角。新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

灌木层、草本层和枯落物层采用样方调查。灌木层样方规格 2m×2m，共设置 4 个，分别位于样地西南角向西 2m 处、西北角向北 2m 处、东北角向东 2m 处、东南角向南 2m 处，草本、枯落物层按 1m×1m 在灌木样方内设置并进行生物量调查。土壤剖面调查设置在样地东南角向东 2m 处。

样方及样地设置方式示意图



(2) 监测内容

①. 灌木层(林)调查

调查样方内灌木种类(包括未达起测直径 $D < 5.0\text{cm}$ 的幼树)、地径、盖度、株数、平均高等。选择样方中 3 株平均大小的标准木, 采用全株收获法分别测定其地上干、枝、叶和地下根系的鲜重, 选取干、枝、叶和根样品(300g)带回实验室测定其含水率。如为丛生灌木, 则在样方内选取 1-2 丛平均冠幅的灌丛, 采用完全收获法测定其鲜重和样品重, 带样品回实验室测定其含水率。样品统一编号、贴标签, 标明样品采集的样地号、样方号、样品种类和采集日期。

②. 草本层(草原、荒漠)调查

调查样方内草本植物种类、丛数量、高度、盖度, 收集样方内全部草本测定鲜重, 并对每个样方的混合草本进行样品采集(300g), 带回实验室测定其含水率。样品统一编号、贴标签, 标明样品采集的样地号、样方号、样品种类和采集日期。

③. 枯落物层调查

调查样方内枯落物的厚度, 收集全部枯落物称其鲜重, 并选取样品(200g)带回实验室测定其含

水率。样品统一编号、贴标签，标明样品采集的样地号、样方号、样品种类和采集日期。

④. 土壤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土壤类型、土层厚度、土壤容重和有机质含量。每个土壤剖面采样层次按0cm~10cm、10cm~20cm、20cm~40cm、40cm~100cm划分土层，每层用环刀取土样，称鲜重后，将土取出装入小信封或取样袋，编号、带回室内烘干，测定土壤含水率。另外，用环刀取各层土样充分混合，四分法取500g的土样直接装入塑封袋，编号、带回室内测定土壤有机质含量。

(3) 智能化监测点设置

根据不同碳库类型，在每个示范基地，选择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区域设置智能化监测示范样地。每个示范基地布设至少1组示范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且样地均设置在保护区外。

① 设置目的

智能化示范监测样地核心是以智能化、自动化监测设备为基础，运用物联网、大数据、5G等现代技术，建立“绿色碳库”碳汇计量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示范基地监测样地与省级计量监测中心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实时掌握“绿色碳库”示范基地碳汇动态变化情况，构建监测数据汇聚、存储、管理、展示、分析等基础能力。

② 样地、样线设置

I: 示范监测样地、样方设置方式、方式及样地样方规格与固定监测样地一致，样地因子、样方调查方法参照固定监测样地。

II: 在示范监测样地内中心区域，设置碳通量监测塔(杆)，架设

二氧化碳、空气温湿度、风速、风向、PM2.5、PM10、大气压力、雨量、氧气、土壤温湿度、PH值、电导率等监测仪器设备，以植物生长、大气、水、土壤传感器为核心，构筑多点分布的生态环境采集实时监测数据，为实现监测样地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提供科学数据。

样地坐标表

点名	X	Y
宣传牌	449336	3918424
对照样地1	449587	3918482
对照样地2	448170	3916309
对照样地3	447885	3915370
对照样地4	448055	3915184
固定样地1	449518	3918378
固定样地2	448221	3916251
固定样地3	448015	3915447
固定样地4	448118	3915236

III：样线共 3 条，核心区 1 条，缓冲区 2 条。样线 1 长度为 1.5KM，样线 2 长度为 1.45KM，样线 3 长度为 1.9KM。

(4) 监测系统构架

整个系统由数据采集系统、终端系统、云平台应用软件系统组成。数据采集系统包括气象自动监测仪、自动土壤监测仪等，可以将气象监测、空气监测、土壤监测以及环境监测要素传感器通过无线通讯方式直接传输至他“绿色碳库”计量监测中心，实现对植物生长、气象、空气、土壤、环境等相关要素的实时监测；系统终端系统由计算机、网络设备组成，可以查询和显示监测地相关监测信息；云平台应用软件系统可以实现信息的采集入库、信息统计分析、系统的管理、预警和对策的发布。

(5) 监测频度

湿地碳库基地建设成后，应每年监测一次，每次将监测结果纳入全省碳库监测体系。同时，严格依据监测指南要求，详尽记录监测因子，并汇交监测数据，出版湿地碳库调查监测成果。

(6) 监测设备

湿地碳库监测需要一套完整的监测设备，以提高监测精度，准确反映样地碳汇变化情况。设备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有害生物预防

(1) 预防外来物种入侵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照因害设防的原则：一是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规章制度，确保阻止外来病虫害的传入。

二是结合湿地本底资源调查，掌握项目区内病虫鼠害种类及其分布区域，建立项目区内湿地病虫害信息档案：1. 收集整理湿地调查监测和生物灾害历史统计资料，历年路线调查和定位观测资料，相关科研资料，集成建立数据库；2. 设置 5 个路线踏查点，设置 8 个标准地，开展病虫鼠害种类及密度测定和生境状态调查，采集标本；3. 利用踏查和标准地调查数据，编制有害生物种类和外来物种分布图，并完成数据汇总统计。

三是结合 GIS 系统，对湿地主要病虫鼠害和外来物种进行定点、定位、监测，了解其生活习性与生物学特征，对其发生、发展规律进行追踪研究，建立动态监测系统。

四是在病虫害易发生地区，采用人工放养或挂巢招引天敌的办法，加大生物防治力度。1. 购置花绒寄甲 40 袋(10 头/袋)，在涉林区释放，防治危害杨树、柳树的光肩星天牛，连续释放 5 年，建立起种群，起到防治光肩星天牛的良好效果，同时定期对光肩星天牛各虫态的密度进行监测；2. 安

装 64 个鸟箱，招引大斑啄木鸟，对林内发生的虫害进行控制，在鸟箱挂设后要观察招引情况；3. 每年购置美国白蛾性信息素诱捕器 5 套，购置 5 年，在靠近监测区域边界的道路旁设立监测点监测美国白蛾的发生。

(2) 有害植物控制

通过调查，湿地内目前无有害植物入侵，湿地植物均为当地种类，适宜于湿地生长，但对于外来有害物种侵入要保持高度的警惕。严格保护湿地自然生态系统，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湿地恢复尽最大可能使用当地植物。加强宣传教育，使人们认识外来种的危害。对已消灭了外来种的湿地内区域，应用乡土树种进行植被恢或采取监控措施，以防止外来种的再次入侵。对只受到外来有害植物种轻微入侵生态系统的湿地区域应进行优先保护和管理。对外来有害植物种已定居的生态系统的湿地区域，要先确定其入侵的边界，从边界或河流的上游管理入手，逐步向中心或下游推进，以防止造成新的入侵。对于已定居的外来种如果一时不能消除掉，应先确定其边界，控制范围，当有了新的方法时再进行处理。有害植物的数量少，分布不广时，应采用机械法清除；在群落中有其他敏感植物存在时，也应用机械法。当外来种已被控制或消灭后，应及时对受干扰地带采取有效措施使植被恢复。

三、合同履约期

合同包 1: 合同履约期 5 年，其中工期 6 个月，养护期 3 年

合同包 2: 合同履约期 5 年。

四、质量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2）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质保期:

合同包 1:

- (1) 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 (2)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

合同包 2:

- (1) 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5 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

六、付款方式

六、付款方式

合同包 1: 分次验收，分期付款。施工完成通过初验合格后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养护期 3 年后工程终验合格经第三方决算审计审核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结算审计后且质保期未满预留 3% 质保金。

合同包 2: 合同签订后，保育设施和碳库监测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附表 1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分区设计表

镇 (中心)	作业 区	分区	面积(亩)	作业面积 (亩)	湿地修复									湿地保育	用工量(工日)		有害生物 预防(亩)	实施年度	
					栽植 植物 种类	栽植 密度 (株/ 平方 米)	整地内容	株行距 (厘米)	每穴 株数	栽植 方式	栽植 时间	抚育		种苗需 苗量(万 株)	封禁措施	合计			栽植/播种
												时间	次数		机械围栏 (米)				
项目区			10894	10800										572.69		3650	3650	10800	
韩城市 湿地保 护管 理中 心	黄河 湿地 作业 区	计	10894	10800										572.69		3650	3650	10800	
			504	500	芦苇	9	挖穴	33×33	1	植苗	3-4月	1年	2次	300.02		2500	2500	500	2025
			31	30	怪柳	3	挖穴	30×10	1	植苗	3-4月	1年	2次	6		150	150	30	2025
			201	200	水葱	20	挖穴	25×25	1	植苗	4-5月	1年	2次	266.67		1000	1000	200	2025
	保育区	10158	10070												5200				20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韩城市-2025-00008

韩城市“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合同包：____)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为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建设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有效期为： 。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约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建设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是/否）	
其他需说明事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p> <p>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中投标总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加盖公章及造价员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等其它清单计价表、材料表可以不盖章。

报价封面须加盖注册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1、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投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投标人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投标人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3、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具体编写格式自拟,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